

佛寺

Buddhist Temple
Quarterly Magazine

季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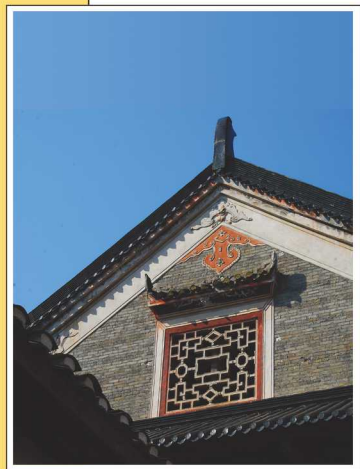
74
期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寄)
中華郵政高雄雜字第143號

- ◆ 本會獲內政部推薦獲頒100年度「社教公益獎」
-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首度舉辦宗教事務諮詢研討座談會及宗教業務講習
- ◆ 活動報導 中華佛寺協會100年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活動側記
- ◆ 立法院三讀通過殯葬管理條例修正草案
- ◆ 寺院行政篇 普門講堂繼承案後續報導
- ◆ 佛寺巡禮 禪林聖地——石霜寺
- ◆ 佛教藝術 傳統創新純藝術——木雕藝師 葉經義

目錄

- 2 本會榮獲教育部頒發100年度「社教公益獎」
3 【會館活動報導】
3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首度舉辦
宗教事務諮詢研討座談會及宗教業務講習
6 本會100年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活動側記
18 立法院三讀通過 殯葬管理條例修正草案
21 【寺院行行政篇】
21 普門講堂 繼承案後續報導
27 本會第五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 會議紀錄
32 各項捐款明細
33 【活動預告】
33 迎玉佛 佑台灣——浴佛感恩祈福法會
34 【佛寺巡禮】
34 禪林聖地——石霜寺
38 【佛教藝術】
38 傳統創新純藝術——木雕藝師 葉經義



◎本期封面圖蒙 宓雄居士提供 【湖南省 石霜寺】



編輯手記 —— 林蓉芝

佛寺協會蒙內政部社會司推薦，經教育部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首度榮獲教育部頒發「100年度社教公益獎」表揚，這份榮耀得來不易，代表肯定協會除落實維護佛教權益之外，更致力推動文化教育及社會公益志業；一切得感謝理事長智道長老尼威德領導，以及理監事、寺院會員的團結支持，這才是鞭策我們成長的動力。

高雄市政府為促進宗教團體健全發展並協助解決面臨的問題，特相續分別於協會會館及旗山社會服務中心舉辦「宗教業務講習座談會」，邀請各宗教代表及各區公所宗教業務承辦人共同參與，另假人道素食餐廳舉辦「100年度宗教事務諮詢研討座談」，由陳菊市長親自主持，聆聽宗教界的建言與心聲，一系列的研討座談，也展現新任民政局曾姿雯局長解決宗教問題的用心與魄力，令人期待。

本年度寺務講習，課程安排兼俱法律實務與心靈健康，感謝許多每年固定參加的道場法師，不辭辛勞，放下繁忙法務，遠道而來，人之因緣，貴在相知相惜，即使轉眼都已近年邁，卻仍如此珍惜這短暫的學習機會，每一次的相見，都有深深的感動，更樂於分享彼此的成長軌跡，並感謝所有經費的贊助，讓這份感動得以延續。

本刊上期報導會性長老創建的普門講堂因繼承引發訴訟乙案，由於長老素孚眾望而獲諸多關心回響，本案幸蒙屏東地方法院初審判決寺方勝訴，被告應將已繼承過戶之四筆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普門講堂，本案勝訴關鍵在於法官確認老人日記筆跡及內容非為造假，唯仍可上訴。受民法親屬繼承特留份規定影響，未來這樣的案例將層出不窮，因此，寺院團體更應加強財產規劃管理的觀念，才能防患於未然，本案值為借鏡。

11月30日參加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方得知原殯葬管理條例第72條寺廟納骨設施的末日條款，本屆立法院一讀後決議交黨團協商(現修正案第102條)至10月中旬國民黨團已完成簽署，尚有民進黨團未簽署，本屆立委即將於12月14日期滿休會，時間緊迫，經各方努力，終於趕上立法院最末班車，完成民進黨團及無黨籍委員簽署，14日上午二、三讀通過，回想本會自91年提案，93年立法院政黨協商破裂，各政黨互相指責、推諉，當時，黃昭順委員堅持需取消「十年」限制，這也是「宗教團體法」遭反對的理由之一(詳本刊46期)，其實，十年年限是內政部的條件，並非原草案條文，孰料，走了一大圈，修正條文仍以91年7月17日殯葬條例公布施行為時間點，算算，也是十年年限。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智道

委員：

慈忍、如均、傳燈、如善、智旭、修慧、寬謙、惟宏、道笙、修熙、真常、蓮微、宏海、如智、大願、定高、明聖、厚觀、如正、法光、圓戒、演悟、慈信、慧寬、心航、浮德、會焜、意定、常淨、清澄、妙元、海平、資定、常殷、悟珊、智山、深睦、圓淳、自性、宏利、宏照、海量、體証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郭麗娟、唐懿慈、吳語蓉、梁雅珮、宓雄

活動攝影 高廷炎、梁雅珮

發行地址 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電話 07-5212299・5212629・5212852

傳真 07-5219292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劃撥帳號：41300902 戶名：中華佛寺協會

網址：http://www.cbta.url.tw

或至奇摩網站搜尋【中華佛寺協會】



中華佛寺協會榮獲 教育部頒發100年度「社教公益獎」

◀社教公益獎座「累積」以「抽象的書本不斷地堆積，象徵社會教育應從知識、文化、經濟、藝術各領域、各階層一點一滴不斷累積，獎座上端象徵閱讀中的書本，進而代表全民教育，終身學習的概念」。



▲本會蒙內政部推薦獲教育部100年度「社教公益獎」表揚，由教育部吳清基部長親自頒發，常務理事惟宏法師代表領獎

100年度「社教公益獎」共有28個團體及30位個人獲獎，教育部於11月14日下午3時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行頒獎典禮。教育部吳清基部長親臨會場，向今年度獲獎單位致敬，並期許政府和民間攜手合作，豐富社會教育推廣層面，用愛與關懷實踐社會責任，為生命創造更高的價值，為社會傳遞更多的溫情。

為表彰對社會教育具有重大貢獻的個人及團體，教育部自民國64年起辦理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活動，截至今年已邁入第36年，今（100）年度接受中央各部會、縣市政府、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等單位推薦案件共計181件（團體87件、個人94件），教育部邀請15位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等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定28個團體及30位個人獲獎。

本會由內政部推薦參與評審獲獎，常務理事惟宏法師代表領獎。佛教界獲獎的團體另有：中華佛教普賢護法會、法鼓山文教基金會、澎湖妙雲文教基金會、嘉義市真如禪寺等，個人部分有：大愚法師、心培和尚、淨耀法師等三位。

教育部表示本年度受獎團體及個人，無論是關懷弱勢族群，增進社會公益，或獎助興學，嘉惠地方學子，推動生命教育，促進社會和諧，或推動環境保護，倡導永續社會，舉辦藝文活動，提升文化水準。每位得獎者為了傳遞社會教育之愛，其榮耀的光芒背後都有一段感人的故事。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首度舉辦 宗教事務諮詢研討座談會及宗教業務講習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鑑於縣市合併，宗教輔導與宗教事務俱增，為聽取各宗教團體之意見，於10月31日假人道素食餐廳舉行「高雄市100年度宗教事務諮詢研討座談會」，邀請各宗教代表參加；由陳菊市長親自主持，並率各相關局處代表共同出席，聽取各宗教團體之意見，並討論輔導「寺廟合法化」相關作業要點。



▲陳菊市長聽取各宗教團體之意見



高雄市宗教業務講習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為協助轄內宗教團體瞭解宗教相關法令與實務，積極輔導解決所面臨問題，促進宗教團體健全發展，進而發揮其社會教化功能，為健全宗教事務正常運作；特分別於10月28日假中華佛寺文教會館及11月4日假旗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舉辦兩場「高雄市宗教業務講習座談會」，邀請各專業人士講解目前寺廟所關心之課題，課程內容包含：『寺廟登記實務—登記要件與程序』，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黃伯雄科長主講、中華佛寺協會林蓉芝秘書長主講『解析寺廟實務與法令關係』、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江俊昌正工程司主講『寺廟登記實務—宗教建築物』、台南市政府民政局林振祿科長主講『宗教用地變更簡介及實務』，計有高雄市政府暨各區公所宗教業務承辦人員及高雄市各宗教團體代表兩場二百多位參與，並由民政局曾局長親自出席勉勵大家，副局長亦全程陪同參與，並主持座談會聽取宗教界建言，以瞭解寺廟所遭遇的問題，亦藉此機會讓宗教界與各宗教業務承辦人員共聚一堂，彼此認識、相互溝通。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曾姿雯局長親自出席勉勵大家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 黃伯雄科長主講『寺廟登記實務—登記要件與程序』



▲中華佛寺協會 林蓉芝秘書長主講『解析寺廟實務與法令關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 江俊昌正工程司主講『寺廟登記實務—宗教建築物』



▲台南市政府民政局 林振祿科長主講『宗教用地變更簡介及實務』



▲各宗教踴躍參與暢所欲言

中華佛寺協會 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



▲課程內容兼具實務與心靈的提昇，深獲學員好評與熱烈迴響

100年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 活動側記

為因應時代變遷及社會需求，秉持成立宗旨，積極輔導寺院道場組織健全化及僧才之孕育，協會今年續（十一月一日～三日）舉辦為期三天的「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活動，課程豐富多元，本年度除寺院相關法令之基本課題：如宗教用地與水土保持、論寺產管理權及所有權的繼承問題、信託與產物保險在寺產管理運用等課程之外，另闢：預防三高防制飲食

、當神經語言課程遇見佛法、轉個彎心更寬～情緒管理的藝術等課程。師父們追求新知的熱忱及樂在學習之精神是支持我們的原動力，講師們風趣幽默、精采絕倫的講授內容更是博得滿堂彩。感謝高雄市政府的指導及經費補助，並蒙義永寺、雷音禪寺、息塵寺協辦以及各道場法師的捐助，讓寺務講習得以圓滿延續。衷心感謝！



▲共聚一堂，樂在學習——每年寺務講習，課程多元豐富，延聘各專家學者擔任講師

宗教用地與水土保持

——長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楊賢德總經理

臺灣自然環境特殊，地狹人稠，隨著時代快速變遷，土地利用型態也日趨複雜，近年由於山坡地的開墾日益擴大，每當颱風或者豪雨來臨時，常常造成無法彌補的傷亡與損失，故水土保持已是刻不容緩的重要議題，此次特邀請前大地技師公會理事長楊賢德總經理以其多年從事坡地開發、工程地質之實務經驗及豐富的學識，主講宗教用地與水土保持之法令規定，建立正確的水土保持觀念，落實在日常生活之中。

楊總經理的專長在水土保持方面，曾擔任台北市大地技師公會理事長，現在也是台灣省水土保持技



▲楊賢德總經理表示：非都市土地開發需審慎評估自有條件及慎選開發公司

師的理事，民國38年政府遷台，63年才有區域計畫，爲了促進土地天然資源保育利用，例如：有些土地要留起來涵養水源、綠色種種，適合種樹、種菜，適合蓋大樓…等，開始有這樣的基本概念，爲什麼我的土地不能隨我自己運用。地用：我們怎麼保育利用，政府總要有個計畫，而這計畫卻越來越麻煩，隨著時代改變政府也會有不同的思維，例如土地是早期的已經蓋了，卻依照新的法，很像乞丐趕廟公，如滯洪沉沙，以前沒有滯洪的觀念，寺院都蓋好了怎會有滯洪池在那邊，衍生很多困擾。如高度容積建蔽：這塊地可以蓋多高，裡面可以有多少地坪，容積：可以容納多少人在裡面活動，不是這麼簡單，還有其他的配套措施，如道路夠不夠大，自來水夠不夠多等。很多寺院在山裡，當初不在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特地目的就規定建蔽率 60%，容積率多少這種規定，也是要保持很好的利用，土地涵養的觀念。

土地分兩類：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裡規定：例如台北市、高雄市買哪裡的地可以蓋寺院，可以使用。很多時候是合法蓋房子卻非法使用，例如房子是你的但卻是公寓，怎會開放給大家禮佛的地方，大家都希望合法建合法使用，例如台北市規定風景區、文教區、商業區、住宅區：住二、住三…等，這些地方可以合法蓋寺院合法使用，這些地方之外，你可以蓋，但蓋好使用叫非法使用。

都市計畫內的土地需有個概念，道場有人要買或捐土地，要先了解分區使用是否可以，如果不可以，要有個想法：很難，因爲 5 年通盤檢討，要改變分區不是那麼容易，不用想，也不是只有

你一個人，很多人也想辦，不可能將原本是保護區變成住宅區，況且是 5 年一次的通盤檢討，只能合法建非法使用，非法使用有什麼缺點：違反區域計畫法被裁罰，裁罰除罰錢，最嚴重還有刑法的問題，萬一辦活動時發生公安意外會加重刑罰，62年前未管制土地使用，都市計畫及特別指定區外，62年開始限制辦法一大堆，63年區域計畫法公佈，至今的國土計畫法，法律一直在變，但土地是你的，該如何呢？在法制潮流下，宗教用地的使用，建築物及附屬事業的合法化已是無可避免，取得寺廟與土地、建築的合法地位，才能發揮宗教事業的教化功能！

論寺廟管理權及所有權的繼承問題

——中華佛寺協會 林蓉芝秘書長

近年由於寺院僧團年齡逐漸老化凋零，當第一代創辦人圓寂後，因制度不夠完整或人爲因素，導致繼承問題叢生，爭訟不斷，從北投法雨寺、台中慈恩寺…等，到屏東普門講堂，僧團大都是管理權（住持人選）的爭執，部分則是在家人爭取財產權的繼承，依民法繼承篇有直系血親屬之特留分規定，因此，即使預立遺囑，除非繼承人自動拋棄，否則也無法改變特留分的繼承，無論是公產或私產，爲了避免造成後代之困擾，這個問題建議大家應提早規劃安排，此次課程就以普門講堂案例跟大家分享。

爲了確保普門講堂寺產的完整及尊重開山和尚會性長老遺願，已遭俗眷繼承之四筆農地，寺方不得已依訴訟程序索回，所幸，老人家的日記與遺囑是本案判決關鍵。另外，私建或募建也是重點，雖然屏東縣政府也無法提供確切的登記時間，然普門講堂58年完成佛殿，59年即設有信徒名冊，且報呈主管機關核備，實不難推論其寺廟登記時間與建別。本案老人雖已清楚表達意願，唯礙於民法繼承篇的規定，寺方只能以借名登記或信託性質來佐證，此係寺產非私產，才能確保產權所有，這一點是最值爲大家參考的。遺憾的是本案未獲判決前，即傳來現任住持性文法師往生的消息，令我非常難過，念及普門講堂的未來，心情也跟著沉重，感慨僧才凋零才是教法命脈繼承應該正視的問題。

另外，道場經濟的規劃管理也很重要，近年發生的霧峰萬佛寺及二水碧雲寺的案例值爲借鏡，佛寺協會爲維護寺產及僧伽權益而成立，卻屢屢見到名山古剎毀於一旦，令佛門蒙羞，待已知道，事情往往已無法挽救，這種無力感更令人難過。



▲寺院僧團老化、凋零產生的繼承問題是台灣佛教最大隱憂

預防三高防治飲食

——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營養室 謝藍琪 主任

『三高』這個代名詞與健康息息相關，儼然已成為現代人的健康隱憂。調查指出，國內40歲以上的成年人，有半數以上飽受高血糖、高血壓及高血脂所苦，由此可知，三高確實對於健康造成嚴重的危害。透過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營養室謝藍琪主任的精闢解說，以三少一高的飲食原則是防治三高的要件，而均衡飲食、維持理想體重是三高飲食治療的基石。

有句台語諺語：「沒得吃，哪來晒乾」，隨著時代、環境的變遷，飲食也越發重要。尤其現在最普遍及煩惱的糖尿病，國人十大死因糖尿病名列前五名，高血壓、高血脂就是所謂『三高』，其實就是平常飲食吃出來的問題。吃素應該很健康，可是為什麼還有這麼多的問題，吃的太簡單營養不均衡，口味重鹹，喝水量不足，蔬菜水果不足，不重視排便習慣，沒有運動習慣，走路不易流汗，自覺體重應該沒



▲學員們專注聆聽精采課程

有增加，只是腰越來越粗，輕忽健康檢查結果…種種，習慣俗話說：「飽食即臥，久病纏身」！

致病三高：高油、高鹽、高糖。「代謝症候群」是現代人的健康大敵，它不是一種特定的「疾病」，而是一個健康危險訊號，沒有什麼明顯的症狀，它代表著一種不健康的體質、不良的生活形態，與心血管疾病的發生有密切關係。一粗、二高、血脂異常：腰圍粗、血糖高、血壓高、血脂高的統稱。算出腰臀比了解健康風險。血壓上升無聲危機的開始。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過低血管易阻塞。三酸甘油酯過高引發心臟病危機。空腹血糖值升高糖尿病患者警訊。三高引發腎臟病機率增加。高血壓定義：血壓通常會隨著年齡漸長而逐漸增高，也會因情緒、運動、姿勢、生理、及外界溫度的影響而變動。高膽固醇血症飲食原則：維持理想體重，控制油脂攝取量，宜選用單元不飽和脂肪酸高者如花生油、菜籽

油、橄欖油等作菜。烹調宜採蒸、煮、烤、滷等方式。少吃膽固醇含量高的食物；多選用纖維質高的實物。適當調整生活型態如運動等。高三酸甘油酯飲食原則：控制體重可降低血液中三酸甘油酯濃度，多採用多醣類食物，如五穀根莖類，避免攝取精製的甜食，少油炸，少筍筴。飲食之於身體健康，早在千年前的中國先賢便說：「脾（胃腸）為後天之本！」良好的飲食、適度的運動、正確的生活態度」是公認、且最有效的身體保健良方。

信託與產物保險在寺產管理運用

—— 玄奘大學宗教系 黃運喜 教授

將出身自擬為金庸小說中天龍八部之蕭峰的黃運喜教授，實乃「青雲有路志為梯」之代表，出身微寒卻不改勤學之志，相繼取得土地代書、信託人員、產壽險業務員、工地監工人員..等多項證照，以其豐富閱歷及實務經驗，講授如何將信託與產物保險運用在寺產管理上，落實寺產之經營管理，以減少有心人士覬覦寺院財產之機會，建立社會良好形象與公信力。

寺院裡存在很多風險，風險：不確定的危險因素，佛教說：「財產是五家共有」，有些風險我們是可以轉移的，要有居安思危的觀念。世俗諦—無常的見證，在世間法中有很多是一個方便，我們要追求的勝義諦—不變的真理。近期閱讀大陸嵩山少林寺慧曼法師所撰「佛門管理可以有效解決企業九大問題」一書，台灣譯名「向佛陀學習管理」，看了很感動，書

中提到：「世界上少有百年企業，卻有許多千年寺院」，這是必須承認的，百年企業真的很少，企業需永續經營，規劃得當，一個錯誤判斷導致企業消失案例比比皆是，例如少林寺，從菩提達摩、南北朝開始，歷經一千多年都還存在著，洛陽的白馬寺從東漢明帝至今，建築雖可以更替，但組織體僧團還是延續傳承，隨著時局的變遷，隨順因緣，即可成功永續經營。

何謂信託：「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法第一條)」。信託三要素：信託財產、信託目的、受益人，三者要明確。信託設立的方式：契約、遺囑、法律規定。

寺廟適合辦理信託的時機：一、寺產登記在人頭或住持名下，日後可能產生的繼承問題：(一)民法一一三八條繼承順位：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二)建議：將寺產登記為自益信託，直接享用信託利益，契約註明百年後轉為他益信託，以合法常住為受益人；或始終均以合法常住為受益人。(三)日後若能登記寺廟名下，把握時機登記到寺廟名下。二、信徒大會可能掌控住持等人選進而



▲認真學習～自我充實



▲每年一度的寺務研習，全省寺院道場踴躍參與

覬覦寺產：(一)可將寺產登記信託，以常住為受益人，使寺產移轉由受託人經管，則信徒大會無法覬覦寺產。

寺廟辦理信託的可行性評估：一、法律面：寺廟只要依法定程序辦完信託手續，並依規定分別辦妥註冊（如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登記（如房地產）、通知發行公司（股票、公司債）或在表彰權利文件上載明（如有價證券）等程序，信託財產將受到法律的保護。二、社會面：私益信託善用法院公證、監察人，公益信託有主管機關監督、監察人以確保信託財產安全。三、制度面：剛起步，尚未全面推廣，有待努力。寺廟從事財產信託應知事項：一、信託不是萬靈丹：解決寺產問題之前要多方評估解決之道，尋求最經濟且有利點，不要套用別人的解決方案。二、信託與其他財產處理方式一樣，存在有一定的風險，不能保本保值。如利率會波動、租金會隨景氣漲跌、股市有漲跌等。三、信託為寺產處分的方式之一，程序與一般寺產處分一樣，要依寺廟組織章程規定，經法定程序提會通過，會議記錄要向主管機關報備。

近年來信託三法的制訂實施，對於長期飽受寺產問題困擾的寺廟而言，不啻帶來極具參考價值的解決方案。唯信託的觀念係從英美法系開始，再陸續推行到實行大陸法系的國家，如何將觀念推廣，並建立各種制度，是目前的當務之急。由於信託在台灣仍屬觀念推廣期，故本次較多介紹信託的概念，並引信託法條文，期望透過本講說的介紹，能讓在最短期間內瞭解信託。



神經語言課程遇見佛法

—— 中華守候文教協會 王葆琴 老師

經由覺風佛教藝術文化基金會寬謙法師的推薦，特邀請在台灣企業、教育、公益團體…等單位教授神經語言課程十餘年，教學經驗豐富，潛心學佛，將神經語言與佛法結合，發展出圓融而又具體有效訓練課程的王葆琴老師。如何用NLP 這個「方便法門」將佛法的利益普及眾生？藉由NLP與佛法的平台，通過熟稔NLP與佛法的技巧去自利利他，進而掌握並改造自己的命運，這也正是所謂「移位」（佛法講「修行」）的真實內涵。

神經語言課程（NLP: Neuro Linguistic Programming）是由美國兩位大師（John Grinder & Richard Bandler）於約三十年前提出，至今NLP 在企業、家庭、人際關係所發揮的影響力，仍無其他課程能及，適用於任何人解決人生各種問題。何謂神經語言 NLP：「思想產生行為、語言。我們都了解人先有思想，再有行為和語言。所謂的NLP 是指可以由行為與語言倒推回去了解一個人到底在想些什麼，以及他的內心世界是如何思考的，說明白一點就是幫助我們了解如何和他人相處和溝通的鑰匙。」



▲ 本會副理事長慈忍法師親臨上課與老師互動，不斷請益

「人格模式」是NLP 最精彩、也最特別的關鍵處，它將溝通變得有趣、簡單了，NLP 的人格模式，可以幫助我們瞭解一個人的思考習慣與語言行為的關係，在管理上，可以快速瞭解一個人的特性與優缺點，將人放對位置；在溝通上，可以掌握正確的說服鑰匙，有效的激勵下屬。

學任何一種世間學問，不要用來給別人貼標籤，是來檢視自己，溝通就像拿鑰匙開門，拿對鑰匙開對門，神經語言學是用來檢視自己的，讓我們的溝通能力更好，四種類型擺對位置，對的位置：喜歡的工作，更能發揮潛能，衝突會變少。大智度論：先以欲勾牽，後令入佛智，NLP 教我們如何用對鑰匙開門，把善巧方便發揮極致，神經語言學很像佛法，NLP 說一個人的缺點是一個人優點的過當表現，四種類型優缺點都是等量表現，只要把人放對位置，移位：很像佛法的修行，移掉別人眼中我的缺點。



▲ 透過視覺圖片、呈現於眼中之感觀亦不盡相同

轉個彎心更寬～

情緒管理的藝術

— 台南市生命線 陳瑤娟 主任

「千里一線牽，幫助在耳邊」生命線是以電話為媒介，全天候地幫助那些心靈創傷、孤獨失望、抑鬱痛苦、企圖自殺的人，給予愛心與關懷，應用輔導諮商的技巧，幫助重燃生命之火，領悟生命的價值與意義。台南市生命線陳瑤娟主任多年來在輔導界累積豐富經驗，淬鍊出的人生智慧，以風趣生動、深入淺出的表達魅力，帶領大家進入她的魔法世界，信手拈來的舉例說明，卻蘊藏珍貴的道理，令人豁然領悟，會心而笑；幸福的福音就這樣輕易地在每個人心中響起，一顆關懷社會的使命和愛心，流露在言談之間，讓人覺得如沐春風，溫馨感人。

心情是一種選擇，選擇快樂會有美好的相遇，在台灣不快樂的人比貧窮的人還多，一個

人快不快樂不是取決於貧富而是心境，情緒管理是管自己，不是管別人，情緒管理是有方法的，要用對的方法，情緒有時難免會有高低起伏，人有情緒沒有關係，但不要情緒化，人會憂鬱沒有關係，但不要成為憂鬱症，要做轉換，這是很重要的。透過視覺圖片發現，同一張圖片呈現在眼前的也不盡相同，主觀意識，人很容易眼見為憑，眼見不一定是對的。人生不是得到而是學到，人生的藝術：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很多時候不是環境是心境，當一個人願意承認自己有困擾、有問題時，才有成長的空間，情緒管理：當某件事情發生時，我們怎麼想，怎麼做，怎麼看，怎麼說，這是我們自己可以負責的，是我們的責任，內在核心價值也很重要，人很容易擴大問題，因感受不同，眼光不同心境亦不同，轉換心境是情緒管理很重要的一環。

人在谷底的時候懷抱夢想，有夢才會有想法，有想法才會有行動。一個人有情緒好不好？最擔心麻木不仁，情緒本來就高低起伏，要學習轉換、紓解，找對方法。檢視自己所擁有的，珍惜、知足、感恩及把握當下，學習付出與轉變週遭磁場。



勇於提問分享感言



▲台南六甲赤山龍湖巖法融法師



▲花蓮瑞德聖覺學苑見晰法師



▲高雄九龍寺天恩法師

◀台北西方精舍傳紳賢大德

學員心得與感想

◆心得感想 ◆建議意見

——赤山龍湖巖 深睦法師

- ◆各位講師授課內容受益良多，盼能學以致用、下化衆生。
- ◆請佛寺協會再多請講師來授課，讓各位法師受益。

——赤山龍湖巖 法融法師

- ◆感謝佛寺協會請來各位教授老師來為我們授課，讓與會學員能得到新的資訊及教育，為我們開啓另一扇智慧之窗，增廣見聞，更能學以致用，幫助更多衆生，利人利己。
- ◆尊請佛寺協會再請王葆琴老師及陳瑤娟主任，再排課授課。

——法薰禪苑 宏利法師

- ◆此次會參加是被課程所吸引。宗教問題層出不窮，透過專家有深度又精闢的講解及教授，真的要好好思維如何運作寺務使其發展無礙。色身調理、「說服」技巧、情緒管理是聞所未聞，除了增廣見聞，也讓我受益良多，感恩講師們、感恩林秘書長、感恩所有工作人員，辛苦您們了。
- ◆認同林秘書長的精心安排。

——普行寺 印持法師

- ◆能夠來學習真是幸福又快樂的事，此次安排課程，兼顧實用學習與個人放鬆兩大功用，知性、感性恰當，主辦單位用心，個人由衷感謝，福利僧衆，功德無量。



——普行寺 悟徹法師

- ◆放空自己去學習可以獲得更多，感謝協會。

——普行寺 柯招治

- ◆太棒了，受益良多，很感恩，感謝秘書長及各位菩薩志工這三天的食、住服務，如同五星級的水準。課程安排得很精彩，使得身、心、靈充滿能量，法喜充滿，感恩，阿彌陀佛。

——淨覺院 性昊法師

- ◆感恩秘書長與小姐、義工菩薩們大家的用心，每一堂課都很精彩，每一位講師都很專業又幽默，所以三天的課程下來，不知不覺地過了，很期待下一次的研習。謝謝您！祝福大家法喜充滿！

——大行寺 傳燈法師

- ◆這次的六個主題，都很實用及精彩，尤其這些課程的老師，都是專家及一時之選。神經語言課程，希望本會20週年時，開一專門研習九堂課程。

三學精舍 融慎法師

◆身為現代出家人，不能跟社會脫節，更不能拿串念珠，念佛往生西方。當面臨問題時，相信要念到一心不亂恐有困難，感恩林秘書長的用心，讓師父們充電接軌。

瑞芳金山寺 性安法師

◆此次的研習讓我們吸取一些世俗諦與真義諦的相關知識，寺務的管理與經營、財務管理、心身理、人與人的管理與互動給大家有了基礎的認知及了解，非常感謝協會舉辦此次的活動，感恩！

瑞芳金山寺 顯懿法師

◆兩天半的課程，時間覺得過的極快，期間吸收到很多的知識和常識，並了解到自己的貧瘠與不足，尤其是上林秘書長的課，很多似乎是一般人就應該需要瞭解的，好像出家眾都不懂，所以往往出家眾都吃了大虧，但一般出家眾往往都沒有本錢吃這種虧，這讓學尼需深省之，必須學習的還是要多學習；畢竟未成佛，可不能不食人間煙火。



▲協會提供各道場法師終身學習的場所及機會

◆希望以後有機會能至協會再吸收：①林秘書長：有關工程款契約與重大事項的課程。②黃運喜教授：保險與理財。③王葆琴老師：全程課程。

法燈蘭若 智泓法師

◆更了解法規與寺院利害關係的重要性與方法。從陳瑤娟主任的課程中，學到弘法時，可用另種不同的方式來引導。

花蓮聖覺學苑 見晰法師

◆感恩佛寺協會舉辦各種研習課程，對於每位師父與佛教的用心護持，讓師父在道場之外，又多了學習的環境，尤其在今日時代變遷之下，對於寺產管理，以及身後事的事前準備是非常重要與迫切的～又除了深入經藏行住坐臥中、外，當無法跳脫，迷執在某個盲點上時，也能藉由一般（心靈）的課程，來轉換角度，探索真正的佛法大義，「轉個彎」，跳脫對境界的緊緊抓取，然後放下～自在！

◆除了感恩還是感恩！！這一切眾因緣和合的法。謝謝每一位付出的善伴侶，讓我們共結這一份殊勝之緣。

本願寺 宏淨法師

◆此次師資很優，口齒很清楚，語言能振奮心靈的學習意志，效果很好，吸收的能力更加分！

金佛寺 宗道法師

◆每次的授課都讓人耳目一新，受益良多。謝謝秘書長的用心，下次再見。

修德寺 定高法師

◆三天學得知識獲益良多，對人、事、物良好的改進處。
◆希望黃運喜教授後段資料印出來講解。希望王葆琴老師有關佛家人際整體系之講解。

三芝蓮華寺 浮德法師

◆秘書長您們用心的策劃，安排這樣的課程，讓寺院團體能了解一些最新的法規及個人身心的調理，是有所幫助，尤其我個人受益匪淺，這是用金錢要買也買不到的課程，使我非常的感心(台)。
◆秘書長，希望您如果有機會，能再度為我們辦一次王葆琴老師的課，辛苦了，再次的感恩。

三芝蓮華寺 蓮徹法師

◆感恩佛寺協會舉辦的講習會，短短的兩天半，讓我們聽不同的課程，瞭解寺產與繼承沒有處理好的嚴重性、寺產經濟的保護與籌劃運作，尤其神經語言課程提醒自己如何面對不同性質的對方。
◆非常希望再次聆聽「神經語言課程」。

法薰禪 苑蓮妙法師

◆本次課程實在是太棒了，懂得隨喜讚歎別人的好，不但能激發別人的潛能，也能讓



自己的心境更寬廣，能時常轉換好心情，才能百病不侵。這次的課程真的是受益良多，期待能再次來上這麼好的課。

空生精舍 觀瑞法師

◆「轉個彎心更寬～情緒管理的藝術」是個非常生動的課。人生，很多時候是因自己觀看的角度不同，而有不同的心情，就會有不同的人生。若在人生低潮時，不妨轉個彎，換個角度，心情就跟著改變，人生也就跟著改變。老師利用圖片講解，證明每個人—「眼所見不一定正確」，證明自己的盲點，非常有說服力。受益良多，非常感謝主辦單位的用心。

普願寺 黃琬琇

◆這次上課真是收穫良多，也很高興參與此次的課程，感謝秘書長及各位同仁的辛苦，因為有你們，讓我們更瞭解寺務管理與其發展的切身關係，及住持師父們的無助，而認知自己的使命、應更精進，“中華佛寺協會有你們真好”，辛苦了！
◆相信秘書長安排的課程對各寺院都是最受用的，我們也更期待明年的課程，謝謝！

感谢

立法院王院長、各黨召集人
暨各委員的促成

立法院三讀通過 殯葬管理條例修正草案

令91年7月19日以前存在之寺廟附設
納骨設施得以繼續使用

歷多年努力爭取「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案」，終獲立法院本屆最後一天會期（十二月十四日）三讀通過，令二〇〇二年（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以前宗教團體附設之殯葬設施（寺廟納骨堂塔）得以繼續使用，本案拖延已久，期間過程備極波折、艱辛，在「宗教團體法」無法順利通過立法之前，也唯有先爭取「殯葬管理條例」修法以解決現存寺廟納骨塔的問題。

本會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一日内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時，即屢次提案建議將寺廟納骨塔視為「宗教建築」的一部分（附件一）直到上（十一）月三十日參加內政部舉行第六屆第二次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時，得知本條文10月中旬已獲國民黨團簽署，但民進黨團仍有數位委員持不同意見，尚未完成協商，因時間緊迫，內政部爰請宗教界協助，本案幸蒙高雄市政府陳菊市長及民政局曾姿雯局長鼎力相助、代為聯繫溝通，本人亦於十二月十二日上午親自拜會管碧玲委員，並聯合道教代表廖武治委員、天德教代表余榮生委員，連同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黃伯雄科長等，十二日下午一同拜會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總召柯建銘委員，內政部民政司黃麗馨司長也積極奔走，爭取無黨籍立委簽署，還有許多教內長老德共

同關心，如前銓敘部部長朱武獻、立法委員黃昭順等，都全力替宗教界爭取，聚集大家的力量，終於讓本條文順利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內容距離將寺廟納骨設施視為「宗教建築」，其實還很遙遠，但是要跨出這一小步就已經等了足足九年，哪還能有更高的期待？尤其，當年「宗教團體法」草案遭反對的理由之一，指本條文不應設定十年以上期限，如今；事實證明沒有退讓連這一步也跨不出去，長達九年期間的堅持，榮辱點滴在心頭，感謝他教的支持，感謝所有助緣的促成！

【附件一】

本會祕書長於歷次內政部宗教諮詢委員會的提案紀錄

◎91年11月21日第二屆第一次會議

案由：依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二條「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寺廟或非營利法人設五年以上之公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繼續使用。但應於二年內符合本條例之規定」。據知目前已設置納骨塔之寺廟，多數難以符合該條例之規定，建請另設輔導方案。

決議：本部已送立法院之「宗教團體法草案」第三十三條「本法施行前，寺院、宮廟、教會附設之納骨、火化設施已滿十年者，視為宗教建築之一部分」，即能解決殯葬管理條例七十二條規定二年內要符合本條例之規定的要求，本部民政司將積極推動宗教團體法草案儘速完成立法程序，如屆時未能完成立法程序，再由本部民政司推動輔導方案協助解決。

◎92年7月7日第二屆第三次會議

案由：建請修訂殯葬管理條例，將寺廟附設納骨設施視為「宗教建物的一部分」，並另訂相關管理規則。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八十六年二月十三日所召開之「研商宗教建築物相關執行事宜座談會」，會議結論三：「屬獨立塔狀且存放靈骨之納骨塔，有助於火葬政策之推動，視為雜項工作物，應依建築法規規定請領雜項執照，並得免計入建蔽率，其高度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請領雜項執照，並得免計入建蔽率，其高度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核定之。至與寺廟同幢建築物內附設之納骨設施，應依寺廟申領建築執照」。

決議：

一、有關寺廟附設納骨塔設施視為宗教建築物的一部分，業已納入本部「宗教團體法」內涵，因目前宗教團體法尚在立法院審議中，待完成三讀立法程序後，寺廟所附設之納骨設施將可依法視為宗

教建築物之一部分。

二、本案所提意見同意納入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時一併考量。

◎98年11月20日第五屆第二次會議

案由：民國九十一年以前已存在之寺廟附設納骨（堂）塔，基於政府曾鼓勵寺廟設置納骨塔之誠信原則，宜視為宗教附屬建築物，得繼續使用之。

決議：本案除於宗教團體法草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版本）第三十四條已有相關規範；另外，相同規範之配套條文亦已納入殯葬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之中，倘殯葬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立法通過後，亦可以解決本案之問題。



普門講堂 繼承案後續報導



本刊第73期報導屏東萬巒普門講堂創辦人會性長老名下農地遭私人繼承乙案，11月15日獲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被告應將土地權移轉登記與原告」。判決雖勘告慰，但令人遺憾的是，為本案勞心奔波的普門講堂第二代繼承人—性文法師，因積勞成疾，於10月23日在花蓮自設精舍圓寂，無法見證這好不容易爭取到的正義，自會性長老示寂之後，為圓滿師父遺願，性文法師與宏觀師師徒二人經常往來屏東—花蓮兩地長途奔波，又要整理老人留下的176本日記及錄音、講記、著作…等，尤其普門講堂常住三位老眾年歲已大，逐漸凋零病弱

，老當家又於年前往生，可想而知師父壓力沉重，幾次欲到花蓮探望，皆遭師父婉拒，跟老和尚一樣，不喜勞煩他人，一輩子簡單明瞭，雖相交不多，對師父豪爽個性和開朗的笑聲記憶猶新，11月18日在普門講堂推選第三代住持，對人生之無常，僧才老化凋零更感憂戚；拜讀師父遺囑，敬佩師父的了然透徹、無所牽掛，真不愧為會性長老門下弟子，唯見宏觀師父孤單背影，仍要繼續承擔師父未盡之會性長老遺著整理出版心願，真是心有不忍，反觀那些爭產者的心態目的，對於人性的貪婪自私，更是無限唏噓。

【附件】

屏東地方法院判決寺方勝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原告 普門講堂

法定代理人 釋體仁

訴訟代理人 吳○○律師、嚴○○律師、吳○○律師

被告 邱陳○○

訴訟代理人 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00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萬巒鄉萬全段1227、1238、1240、1241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原告。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係募建寺廟，於民國58年間已發起信徒大會，早就設立存在，嗣於61年4月間辦妥寺廟登記，為供信徒從事農業生產之用，乃以信徒募集之資金，陸續於60年10月27日購買坐落屏東縣萬巒鄉萬全段1241地號(重測前萬巒段323-3地號)土地、68年6月14日購買同段1227地號(重測前萬巒段323-10地號)及1238地號(重測前萬巒段323-8地號)土地、74年4月16日購買同段1240地號(重測前萬巒段323-9地號)土地，地目均為田(下稱系爭農地)。惟礙於89年1月26日修正前土地法第30條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違反者，其所有權之移轉無效，故當時原告之管理人即住持陳華生(法名會性，自幼出家)，遂將系爭農地依次於60年11月13日、68年7月19日、74年5月8日借名登記或信託登記為陳華生所有，陳華生曾以「普門講堂用箋」寫明系爭農地為原告所有，並有帳冊等相關資料為憑證。俟陳華生於99年2月11日死亡，被告(陳華生之父母之養女)為陳華生之唯一繼承人，並已就系爭農地辦妥繼承登記，然上開借名登記或信託隨陳華生死亡已當然終止，被告應繼承陳華生將系爭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原告之義務，爰依借名登記(類推適用委任之規定)或信託(請擇一為原告勝訴判決)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將系爭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原告。至土地法第43條之規定，於繼承情形不適用等情。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原告係私建寺廟，系爭農地為陳華生私人買受並取得所有權，並無所謂借名登記或信託之關係。此觀原告於71年12月8日購買坐落屏東縣萬巒鄉萬全段122



5地號(重測前萬巒段323-7地號)及1239地號(重測前萬巒段323-11地號)土地、74年6月1日購買同段1224地號(重測前萬巒段323-14地號)土地,地目均為建(下稱系爭建地),依次於72年1月13日、74年6月28日登記為原告所有(註明管理者陳華生),相對於系爭農地卻逕登記為陳華生所有,可見係刻意區別所有權歸屬;又系爭農地與系爭建地間有圍牆區隔,圍牆內之系爭建地供原告廟堂使用,系爭農地則種植樹木、覆蓋荒草,使用現況迥異;若果原告為規避修正前土地法第30條規定而將系爭農地借名登記或信託登記為陳華生所有,自89年1月26日刪除該條文後迄99年2月11日陳華生死亡之前,長達10年之久,系爭農地登記所有權人卻遲不變更,有違常情,益見原告所稱借名登記或信託不存在;況陳華生於60年11月13日取得上揭1241地號農地所有權時,原告尚未辦理寺廟登記,自無可能與陳華生作何約定;雖然陳華生於不詳某日以「普門講堂用箋」寫下系爭農地為原告所有等語,但其真意未必同其文義,亦可能嗣更易其想法,僅憑該隻字片語,不足證明系爭農地為原告所有;陳華生所遺財產,除系爭農地外,尚有存款新臺幣(下同)9,408,974元,應由被告合法繼承。退步言,縱有原告所稱借名登記或信託之情形,然原告之目的係為規避修正前土地法第30條之強行規定,無論其為借名登記或信託,均因屬脫法行為而無效;又被告就系爭農地已辦妥繼承登記,依土地法第43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故原告不得對抗被告云云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一)原告於61年4月間辦妥寺廟登記,最初登記為募建,但自62年間起迄99年間卻均登記為私建,俟於99年4月18日向屏東縣政府申報變動登記為募建獲准。
- (二)原告管理人即住持自始為陳華生(法名會性,自幼出家),迄陳華生於99年2月11日死亡。
- (三)系爭農地分別於60年11月13日、68年7月19日、74年5月8日依次以60年10月27日、68年6月14日、74年4月16日之買賣為原因,逕登記為陳華生所有。
- (四)陳華生就系爭農地為各項耕作事宜之管理。
- (五)系爭建地分別於72年1月13日、74年6月28日依次以71年12月8日、74年6月1日之

買賣為原因,登記為原告所有(註明管理者陳華生),供原告廟堂使用,並設有圍牆;而系爭農地與之相鄰,其上僅有植物,兩者使用現況明顯不同。

(六)被告(陳華生之父母之養女)係陳華生唯一法定繼承人,已就系爭農地辦妥繼承登記。

(七)陳華生死亡時名下另有存款9,408,974元,目前仍由原告支配使用。

(八)兩造所提書證均為真正。

四、本件兩造爭執所在厥為:(一)原告是否為系爭農地真正所有人,而將之借名登記或信託為陳華生所有?(二)如系爭農地係因規避修正前土地法第30條之規定而借名登記或信託為陳華生所有,該借名登記或信託是否因屬脫法行為而無效?(三)土地法第43條之規定於繼承登記有無適用?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經查:

- 1.依原告所提出、被告於法務部調查局為筆跡鑑定後不再爭執其真正為陳華生親撰之「普門講堂用箋」上載明:「普門講堂之不動產:(一)建地……(二)田有四筆地號323-3、323-8、323-9、323-10…附註:此四筆土地,所有權人『陳華生』,是會性的戶口名,當時須自耕農才能登記之故。但此是普門講堂的,不是私物。(三)……」並附取得時之土地所有權狀及地籍圖謄本等件,業經本院核閱原本無訛,並有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08~225頁),另有被告提出系爭農地及系爭建地重測後之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69~70、72~73頁),其內容條理清晰,已足證原告主張係其出資買受系爭農地而為真正所有人,因修正前土地法第30條規定自耕農才能登記之故,遂借名登記為陳華生所有之事實為真正。
- 2.前揭「普門講堂用箋」之內容具體明確,自無別事探求陳華生真意是否同其文義之必要;該「普門講堂用箋」顯係陳華生刻意留存證明系爭農地為原告所有之憑證,其意旨並非陳華生所有而出捐予原告,更無探究陳華生是否嗣後更易其想法之理,故被告所辯該隻字片語不足證明之詞,違背事理,毫無可取。
- 3.系爭農地登記為陳華生所有,係因89年1月26日修正前土地法第30條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違反者,其所有權之移轉無效,從而不可能登記為寺廟所有;至系爭建地登記為寺廟所有,則為法所許。若從系爭建地與系爭農地皆為寺廟財產之角度觀之,系爭建地與系爭農地之登記所有權人分別為原告與陳華生,乃屬當然,自不能率認其為真正所有權歸屬之判準。又系爭建地供原告廟堂使用,並設有圍牆,而系爭農地與之相鄰,陳華生就系爭農地為各項耕作事宜之管理,兩者使用現況明顯不同等情,固然為兩造所不爭執,但系爭農地既與系爭建地相

鄰，且寺廟信徒在寺廟住持管理下從事農耕尚符合常情，與廟堂基地之使用方法不同，亦屬當然，更難視其為所有權歸屬不同之依據。自89年1月26日刪除土地法第30條規定後，迄99年2月11日陳華生死亡前，系爭農地之登記所有權人能變更而未變更，長達10年之久，雖確屬實，惟土地法之修正，並非一般人所當然知悉，尚難期待原告管理人陳華生必能及早明瞭；況陳華生身兼原告之管理人，並非無關係之第三人，基於保護原告財產權之立場，亦無變更登記名義為原告所有之急迫性，俟陳華生死亡後，竟有無血緣之被告為陳華生之繼承人並否認原告為真正所有權人，原告才由新任管理人處理此事，並無不合理之處。據上，被告所辯系爭建地與系爭農地登記名義及使用之不同，暨修法後系爭農地仍遲未變更登記名義人等節，固非無據，卻均不足動搖原告關於借名登記所為之舉證，無從為被告有利之判斷。

- 4.原告於61年4月間辦妥寺廟登記，業據原告提出當時之屏東縣政府寺廟登記證，有影本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1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但原告於58年間業已經屏東縣政府58年12月16日屏府民行字第96407號公告其信徒名冊，並以59年6月23日屏府民行字第48159號令予以確定，送萬巒鄉公所准予備查，該信徒名冊上註明陳華生等多人最初於58年2月12日加入，係由陳華生於58年7月20日正式發起，有屏東縣政府100年1月6日屏府民禮字第1000007877號函所附該信徒名冊相關資料影本在卷可據（見本院卷一第237、244～246頁），可見原告於58年間已事實上存在，於辦妥寺廟登記前，既有寺廟組織及對外代表團體之管理人，如亦有獨立之財產，即成為非法人團體，惟非法人團體所有之不動產，無法登記為其所有，須借用管理人或第三人名義登記，所以原告於60年10月27日購買上揭1241地號土地，借用陳華生名義登記所有權，當時陳華生身兼原告之管理人，亦即陳華生代表原告與自己就系爭農地成立借名登記之無名契約，合乎情理，事後於61年4月間才辦妥原告寺廟登記，其來有自，無不合理之處。據上，被告所辯原告於辦妥寺廟登記前不可能與陳華生作何約定云云，顯有誤會，不值採憑。
- 5.依內政部自25年1月4日起實施之寺廟登記規則第1條規定，寺廟有公建、募建或私家獨建之類型。依內政部自94年2月3日起實施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6點規定，募建寺廟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應登記為寺廟所有，私建寺廟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應登記為私人所有；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已登記為寺廟所有者，不得登記為私建寺廟。惟上開規定僅為寺廟登記之行政規則，無發生或變動寺廟財產歸屬之效力。法理上，私建寺廟可能因該私人出捐

寺廟財產而變動為募建寺廟，但已成為募建寺廟者，寺廟所有之財產無由變為私人所有。本件原告最初於61年4月間登記為募建，自62年間起迄99年4月18日之前卻均登記為私建，顯有疑問，雖年代久遠，異動緣由不可考，有前揭屏東縣政府函文說明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237頁），故其登記為私建甚有可能係單純登載錯誤，而一再延用；況原告於登記私建期間，其所有之系爭建地登記為原告所有，與私建寺廟之特徵不相容，自難僅憑原告曾登記為私建，遽認原告為陳華生私家獨建、私人所有。另一方面，陳華生自幼出家，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衡諸常情，概將財產出捐與募建寺廟者，雖經寺廟住持管理之，卻非贈與住持個人，住持應無聚積私人財產之可言，與私人挾一己財產獨建寺廟以經營之形態迥異，亦難想像陳華生自己有何資力購置系爭農地；準此，陳華生死亡時名下有存款9,408,974元，亦甚可能係陳華生為原告管理之財產，不能以陳華生死亡時名下仍有巨額存款，率推論其有資力購置系爭農地，而不問其資金來源及其自幼出家之背景。據上，被告所辯原告為私建寺廟致系爭農地為陳華生私有云云，乃倒果為因，究不可取。

- 6.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原告購買系爭農地並指定陳華生為登記名義人，系爭農地雖由陳華生直接管理、使用，但事實上係原告管理人陳華生代表原告為管理、使用，不脫借名者即原告自己管理、使用、處分該借名登記財產之形式，其法律定性應係借名登記無誤。

（二）修正前土地法第30條第1項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以能自耕者為限」，立法意旨在於貫徹耕者有其田之基本國策，防止農地由無自耕能力之人承受以供耕作以外之用途，藉以發揮農地之效用。故農地買受人依民法第269條規定指定第三人為登記名義人者，該第三人亦以能自耕者為限。倘僅利用該第三人名義登記為所有人，實則未從事耕作，則此契約無非為規避土地法第30條規定而訂立，應認係脫法行為而無效（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284號、81年度台上字第1379號、87年度台上字第2359號裁判要旨參照）。準此，於修正前土地法第30條之限制下，如農地買受人指定第三人為登記名義人，該農地買受人非為供耕作以外之用途，該第三人確為從事耕作，即未抵觸農地農有農用之規範目的，而非脫法行為。本件陳華生就系爭農地為各項耕作事宜之管理，業據原告提出60年至74年間「田作部」等帳冊，有影本附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17～207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系爭農地確由陳華生耕作或管理原告信徒從事耕作，原告所為借名登記顯非供

耕作以外之用途，應不屬脫法行為，而為合法有效，故被告所辯該借名登記或信託因屬脫法行為而無效部分，並非可採。

(三)土地法第43條所謂登記有絕對效力，旨在保護信賴登記之善意第三人，以維交易安全，此第三人自不包括繼承人在內(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792號裁判要旨參照)，故被告所辯其就系爭農地之繼承登記依土地法第43條規定有絕對效力部分，仍無足取。

五、按借名登記契約，係以當事人間之信任關係為基礎，其性質與委任關係類似，自可類推適用民法第550條規定，認借名登記契約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消滅；同時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出名人以自己之名義登記之所有權，應移轉於借名人。今既認系爭農地乃借名登記於陳華生名下，原告始為真正所有人，其借名登記之關係理當已因陳華生死亡而消滅，而陳華生應將系爭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原告之義務，自應由被告繼承之。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借名登記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將系爭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而原告依借名登記或信託，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本院依其單一之聲明而為裁判，此為訴之選擇合併，本院既已依借名登記及繼承之法律關係，准許原告請求，即無庸審酌信託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是否有理由。

七、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對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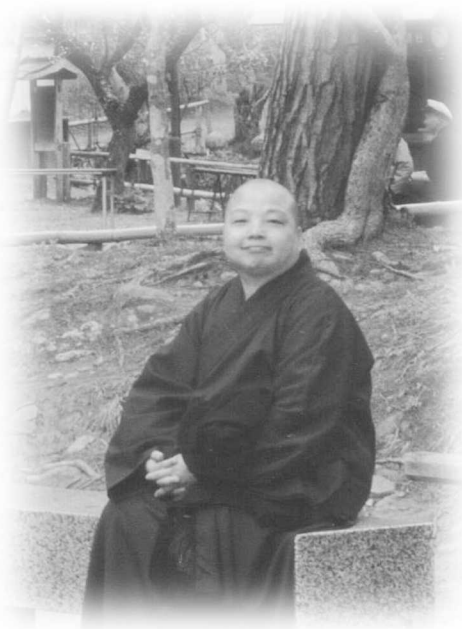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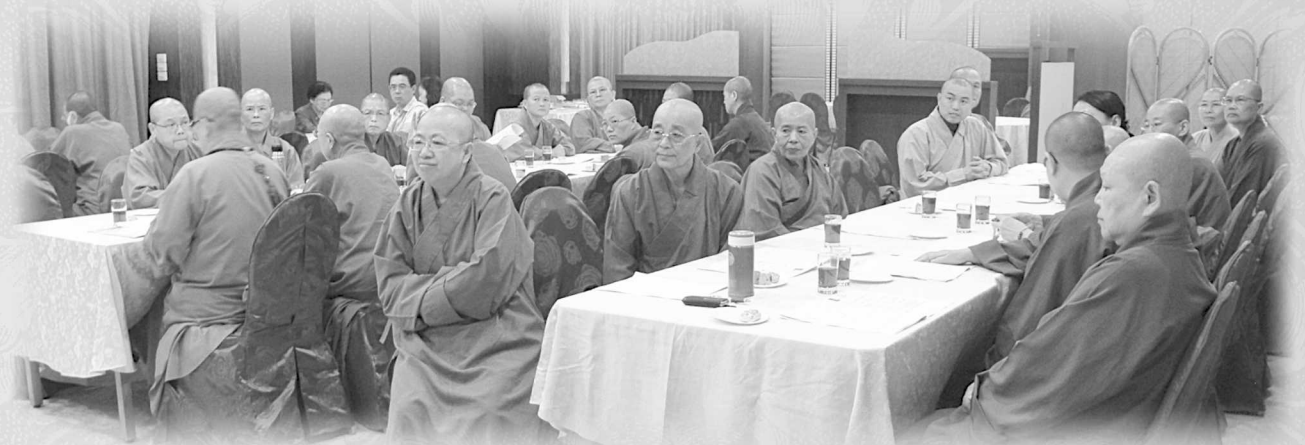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蘇○○



▲普門講堂第二代住持性文(體仁)法師為了執行會性長老遺願，鞠躬盡瘁，未待判決即已捨報，徒留遺憾，更令人感慨人生無常

中華佛寺協會第五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六日 上午十時卅分

貳、地點：台中市大雅路555號(聖華宮大雅店)

參、出席：詳如簽到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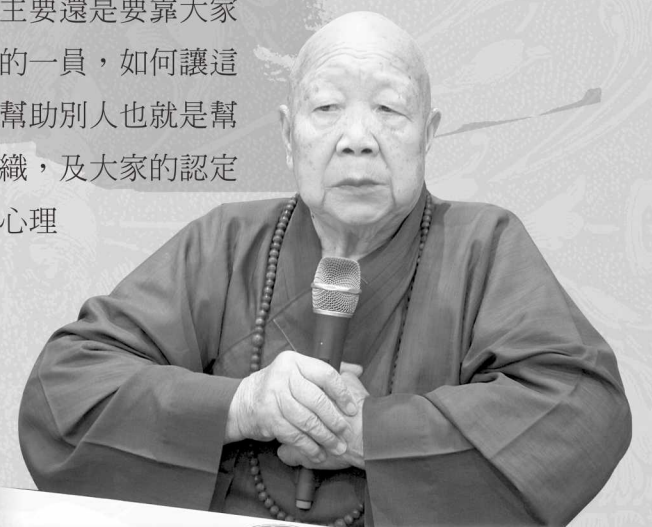
肆、列席：(略)

伍、主席團：理事長智道長老尼、副理事長慈忍法師、如均法師
常務理事傳燈法師 紀錄：唐懿慈

陸、主席致詞：

理事長智道長老尼：

「各位辛苦的理監事，大家從各地奔波到台中，看到各位理監事很踴躍、也很擁護，非常欣慰，雖然協會不是很大的團體，但是我們有一位很好的秘書長，幫我們處理很多的事情，相信會員們也得到秘書長很多的協助，非常感謝秘書長。一個團體，最主要還是要靠大家的團結、熱心，對我們的團體有認定，是這個組織的一員，如何讓這個團體更好，更實際的幫助別人，其實，佛教團體幫助別人也就是幫助自己，大家都是佛教徒，假如沒有一個團體的組織，及大家的認定，做事情是無法達到成功，所以，如果有這樣認定心理，這個團體一定會更團結，大家都很向上，認真的來研究，看怎麼來辦，才能做出維護大家的權利、利益，為我們所信仰的宗教、所組織的團體，同心協力、認真擁護，使我們的團體能更堅固、更團結、幫助更多人，這是最希望的事情。大家手上都有一份開會的議程，大家好好的來參



▲理事長智道長老尼勉勵大家應該團結向上、相互扶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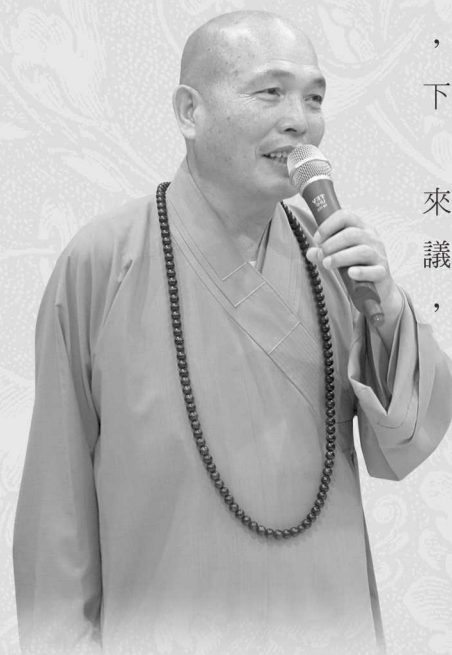
與、提出意見，看怎麼做，讓事情更圓滿，我相信是菩薩配了林秘書長給我們，讓她來替大家服務，不止是我智道對她懷著感恩、感謝的心，相信大家對她也都是非常的尊敬，開會期間大家不用客氣，都有發言的機會，把好的意見或好的計劃提出來大家共同來討論，相信林秘書長也肯出力來幫助大家，希望大家提出寶貴意見，謝謝大家，祝大家身體健康。

今天的會議我覺得非常的滿意，我們雖然是女眾居多（二眾），大家開會表現非常團結，任何事情大家都很樂意去完成，不差於男眾（大比丘）了，在這末法的時代，我們不是看輕比丘僧，在佛陀的時候，也是比丘僧為第一，稱大眾，我們是二眾，大眾有缺點的地方還需要二眾來補救，二眾佔的角色非常的重要，二眾一定比大眾多，不過我們二眾也不用驕傲，畢竟我們是二眾，我們是尊重佛陀的意旨，尊重大眾，絕對不是女眾就不要出頭，該做的我們還是要做，當然我們也是好福報，能請到秘書長，她也是女眾，佛教不是論什麼眾，是要論我們信仰的意旨，這就是佛教的光榮，所以，我們要尊重佛的心意，佛陀尊重大眾，我們也應當順著我們的主人，尊重第一眾，我們

第二眾也不落後呀，應該做的佛事我們也應該做，這就是佛教的光榮，所以，我是很滿意的，話講回來，滿意是自己說的，在此我要跟各位同志大家告別，我已經八十多歲了，再來的時間，光陰恐怕不長，我不偷懶，我能做到的還是繼續做，不能做到的還要請你們大家原諒我，希望大家道心堅固、把佛教扛起來，不容小看外國的宗教，基督教、天主教好像都有分一些小派出來，宣傳的很好哦！我們佛教是深根地，不會敗的，大家要相互扶持，女眾道場莊嚴，也是我們佛教莊嚴，我是這樣覺得，一定要把信眾正信的精神抓牢，祝福大家道場興旺、道心堅固、法體健康。謝謝各位同志。」

副理事長慈忍法師：

「理事長長老尼、傳燈法師、如均法師、各位理監事大家好，很高興平時沒什麼機會見面，利用這次的機會大家可以互相見了面，及討論一些事情，相信每位理監事手上都有資料，先看一看，等會開會的時候可以拿出來一起討論，看到大家精神都不錯，身體健康，心裡也很高興，大家在生活上，有好的觀念，有方法來調理，有一個健康的身體，身心自然愉快，做什麼事情都好，也好修行，講這是題外話



▲ 副理事長慈忍法師替大家表達希望
理事長智道長老尼繼續領導大家

，給大家參考一下，謝謝各位。

看到理事長來參加這次的會議，精神這麼好，心裡非常的欣慰，每一次請她開示，都可以感受到她對佛教的期待、關懷、憂心，及對我們大眾、二眾的

鼓勵，明年20週年，理事長的任期也要到了，在大家的心目之中，我們還是希望她能夠繼續領導我們，今天看她精神很好，佛寺協會這個團體在佛教界不算大，可是大家都非常的和合，都很有向心力，相信她還能夠繼續領導我們，那一定很好，其實理事長就是一種精神的領導，和觀念走向的掌握，她也很勉勵秘書長要好好替三寶、寺廟、出家師父服務，秘書長也很聽從她的教導，把佛寺協會帶向這個方向，所以，希望老人家慈悲持續領導我們，大家也都有這樣的共識了，每次我坐在她旁邊都是如沐春風，鼓勵我們不要忘自道心，今天討論的問題也很多，主要就是要召開一個講習會，其實我很感觸，屏東會性老和尚是我的師公，他在台灣是一位講經說法的長老，真正講經說法科班出身的，多少道場的法師都是聽他的經跟錄音帶，講經講律一輩子，結果，往生後自己道場竟出了這種事，俗家的妹妹來侵入搶財產，說起來很諷刺，這告訴我們佛法所說：真俗二諦，不要光是修行，佛法的第一義諦是要體悟，可是世俗諦，做人處事，還有今天環境上

該處理的事情，和社會、和國家法律各方面的關係互動，世俗諦我們出家人也要瞭解，若不瞭解我們都不能生存了，像師公是一位標準專門講經說法的人，可能一生他也沒想到身後會出現這些問題。所以，佛寺協會的講習，大家應該多參與，我們要把握關係，把握因緣，該做多少就盡量去做，最後因緣成熟了，我們也準備好了，所以，什麼事情就按照法令、按照法律來走，這樣比較有保障，這個時代，寺廟要有財務規劃，財務管理的觀念，寺廟也要漸漸走向制度化，若下一代接手，才不會馬上沒落，謝謝大家。」

常務理事傳燈法師：

「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位理監事、林秘書長，剛才談到舉辦講習的事，最近給了我一個很大的省思，我在高雄接了一間道場慈濟寺，剛好老住持傳真法師往生了，不動產不論土地或房屋，還好早已登記為慈濟寺，所以在繼承方面沒有很大的問題，但是，動產的部分，銀行有好幾百萬定存及活存，在她往生後，我們不知道密碼也就無法提領，等到告別式等等的問題處理完畢，代書說動產的部分要辦理繼承，雖然她十幾歲就出家了，但還有兄弟姊妹，必須由她們來繼承，還好她的兄弟姊妹知道這些動產及不動產都是屬於慈濟寺的，也欣然答應幫

▲ 常務理事傳燈法師認為財產應當盡早規劃，避免往生後產生不必要的困擾





我的師兄弟傳孝法師就比較年輕，各位同道，對於自己的身體應當要好好的保養，要有正確的醫療觀念，這樣才是保健的方法，所以，我們應當找對醫生，對症下藥，各方面的常識都應該要知道，剛才秘書長也提到建築、土地等的開發問題，我們也都應該要參與，不然不知道會惹上什麼樣的官司，像萬佛寺發生的問題，也是一個借鏡，當住持的人，金錢的運用要相當的慎重，最好就是要清清楚楚，這樣即使不懂法律也不怕有什麼麻煩事，若遇到問題，也要多問、多瞭解，就是沒辦法，因為要依法行事，雖然我們無心要犯法，但是無意間就觸犯了法令，這些案例，都在提醒我們，謝謝大家，阿彌陀佛。」

念，這樣才是保健的方法，所以，我們應當找對醫生，對症下藥，各方面的常識都應該要知道，剛才秘書長也提到建築、土地等的開發問題，我們也都應該要參與，不然不知道會惹上什麼樣的官司，像萬佛寺發生的問題，也是一個借鏡，當住持的人，金錢的運用要相當的慎重，最好就是要清清楚楚，這樣即使不懂法律也不怕有什麼麻煩事，若遇到問題，也要多問、多瞭解，就是沒辦法，因為要依法行事，雖然我們無心要犯法，但是無意間就觸犯了法令，這些案例，都在提醒我們，謝謝大家，阿彌陀佛。」

柒、會務報告：（詳如議程資料）

捌、財務報告：

- 一、七月孟蘭盆法會收支明細表。
- 二、本會位於高雄市中正二路81號8樓之原辦公室已於100年8月18日售出，價金390萬仲介及代書費2萬餘元，除償還96年因建築借支之退職金78萬，為增加利息所得，基金依法以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名義購買富邦人壽險，金額800萬元，六年期保單，繳費7,774,400元，尚差200萬設立基金。
- 三、一〇〇年一月至九月份收支明細表。

忙處理，若沒有這樣，在法律上我們是沒有權利拿到這筆錢的，所以，我覺得這次講習安排的信託法，大家一定要來上，這樣我們才能盡早安排財產的事情，像秘書長所買的基金保險，我們還是以六年一期為主要的購買，不要一次買十年或二十年，我們也不知道可不可以活的那麼久，只要將繼承人註明寺院名稱應該就不會有很多麻煩了。我們的錢都是佛教的錢，不管是信徒供養的，或是誦經供養的等等，這些都是我們應該盡早規劃的，才不會在往生後產生不必要的困擾，所以，希望大家能夠多來瞭解信託法。我們的身體也應當要保養好，這一年，教界的長老法師就有十幾位往生，當然他們年紀有的都很大了，但有的還年輕，像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協助各寺院團體瞭解現行宗教相關法規及信託與寺產作業程序，擬訂於十一月一日至三日（農曆十月六日至八日）假本會文教會館舉行「一〇〇年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會，附研習計劃及課程表，請各理監事踴躍出席，共襄盛舉。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理監事踴躍出席並派員參與。

第二案

案由：明年五月乃本會成立屆滿二十週年，擬重新換發新會員證，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於101年換發新證，以A3大小，竹或木刻設計，每個預算成本3000元，商請由各寺院自付。

第三案

案由：負責安排宇宙和平玉佛到世界各地巡迴展覽的負責人黎威岑，來函邀請本會承辦台灣2012年展覽活動，適逢本會成立二十週年是否一併舉行邀請和平玉佛來台巡迴展覽相關活動，提請討論。

決議：和平玉佛來台展覽，對促進社會祥和有正面意義，應予肯定，唯因所涉範圍甚廣，為瞭解相關細則，訂於10月13日下午推派理監事及秘書長與舉辦德國展覽的善上法師見面，再決定是否由本會負責承辦。

第四案

案由：依教育部規定，佛寺文教基金會原動支興建會館之設立基金尚差200萬，應如何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先暫由佛寺協會急難救助金提撥借支，另請各理監事及寺院會員自由樂捐補足。

第五案

案由：第五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暨新春團拜時間、地點，提請討論。

決議：時間：訂於明年（101年）農曆一月十五日後舉行。
地點：大慈禪寺（南投縣國姓鄉大長路584之20號）。

拾、散會：下午三時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各項捐款明細

100年7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捐款單位	金額
嘉義縣靜修精舍悟慈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南投國姓承遠寺俊仁法師	八〇、〇〇〇
雲林古坑慈光寺圓教、慈忍法師一同	五〇、〇〇〇
桃園縣大溪修德寺定高法師	四五、〇〇〇
新北市淡水興音寺惟宏法師	四〇、〇〇〇
鄭蔡金玉、鄭凱方大德	四〇、〇〇〇
新北市三芝蓮華寺浮德法師	三五、〇〇〇
財團法人台北市法雨寺定義法師	三〇、〇〇〇
台南六甲赤山龍湖巖深睦法師	三〇、〇〇〇
台中佛慈山靜觀精舍常殷法師	三〇、〇〇〇
苗栗市淨覺院智道法師	二〇、〇〇〇
新北市板橋菩提院性定法師	二〇、〇〇〇
彰化法薰禪苑宏利法師	二〇、〇〇〇
千佛山智旭法師	二〇、〇〇〇
高雄六龜大行寺傳燈法師	一六、〇〇〇
苗栗靈天禪寺性明法師、護法信眾一同	一五、〇〇〇
苗栗縣通霄福智寺如均法師	一二、〇〇〇
新北市石碇蓮池庵道笙法師	一〇、〇〇〇
宜蘭道種寺德清法師	一〇、〇〇〇
高雄岡山新超峰寺	一〇、〇〇〇
新北市三峽佛山寺道禪法師	一〇、〇〇〇
南投吉祥光精舍正行法師	一〇、〇〇〇
台北慈悟寺	一〇、〇〇〇
桃園中壢永平寺永光法師	一〇、〇〇〇
彰化市慈音精舍智山法師	一〇、〇〇〇
蔡福大德	一〇、〇〇〇
蔡坤榮大德	一〇、〇〇〇
一萬元以下	八七、八七〇
合計	七九〇、八七〇

活動預告

迎玉佛
浴佛感恩祈福法會
佑台灣



宇宙和平玉佛世界巡迴之旅

活動宗旨

民國101年5月，欣逢佛陀誕辰2556年暨本會成立廿周年，為感謝教內長老高德及各界長官賢達長年的愛護支持，特與財團法人台灣樹木種源保育基金會合作，迎請來自加拿大北部的翠綠玉石大佛像，刻正巡迴世界展覽的「宇宙和平玉佛」蒞臨台灣，訂於101年5月12日至20日（農曆101年4月22日至30日），共九天假彰化萬景藝苑舉辦「迎玉佛·佑台灣」一系列祈福活動，玉佛展覽的目的，是在於引導人們內心安寧的教義並推廣愛護地球，尊重生命，促進和平的理念，現場將結合自然園林、奇珍異石、花藝茶道等各項展覽，5月12日（農曆4月22日）展覽首日上午，由享譽國際的優劇團以神鼓迎佛展開序幕，邀請教內長老法師共同參與，主持浴佛法會，慶祝佛陀誕辰，共祈玉佛護佑—風調雨順，世界和平，人民安樂，並讓參與者藉此因緣瞻仰珍貴玉佛，感恩祈福，淨化自我，身心健康，福慧增長。

展出時間 101年5月12日～20日（農曆4月22日～30日）

展出地點 「萬景藝苑」—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四段68號

浴佛感恩祈福法會 101年5月12日

主辦單位：中華佛寺協會 / 財團法人台灣樹木種源保育基金會

玉佛介紹

由發現自加拿大北部的極品翠綠玉石，依印度菩提迦耶的摩訶菩提寺佛陀像所雕刻而成的「宇宙和平玉佛」，總高超過3.5米、重4噸，目前正周遊全世界為世人祈福；從加拿大啟程，已歷經美國數十洲，以及歐洲的挪威、瑞典、德國、法國…等地。未來將轉至亞洲的新加坡、泰國、台灣…等，各大城市巡迴。最終，將抵達澳洲的中心城市本迪戈（Bendigo）的「宇宙慈悲大佛塔」。

佛巡禮大陸名利



▲ 石霜寺禪堂

禪林聖地 石霜寺

| 必雄佛教藝術工作室 | 編寫

石霜今貌

石霜寺全稱“唐石霜崇勝禪寺”，位於湖南瀏陽市金剛鎮石莊村，依霜華山而建。霜華山山峻水秀，有觸石噴霜，故名，而寺亦因山為名。石霜寺現為我國著名十方叢林。石霜寺選址絕佳，寺宇坐北朝南，依山坡分臺階而建，參差錯落，面積三千六百多平方米。前有瀏翠峰，晴嵐雨霧；後有鳳翔



▲ 禪林聖地石霜寺

峰，狀若鳳凰展翅。獅子峰居其左，象王峰居其右，中出小溪一泓，蜿蜒繞山而下，注入山麓金剛河，如獅象拱衛有佛門莊嚴氣象。

石霜寺現存殿宇尚有大雄寶殿、關聖殿、祖堂、雲水堂、洪音閣、齋堂、戒堂、方丈室、客膳廳等。前代石碑木匾也有不少存留。大雄寶殿居建築群中心位置，總面積764.4平方米，高18米，建於花崗石台基之上。方丈室居全寺最高處，面積250平方米，高11米，硬山

屋頂。寺內保存清代至民國年間匾額10塊，最早的為清同治十二年（1873）置。

從1978年起，當地政府多次撥款維修和重建，海內外佛教徒也樂為佈施，1993年，石霜寺新修齊堂、禪堂，增設念佛堂，並定為“比丘叢林”，每年隆重地舉行“佛七法會”，僧侶聚居，功課不輟，這一禪宗名利的風貌和影響，又重現於當代。然而時移世易，今日的石霜寺已經看不到前代顯赫的身世。

盛年氣象

石霜寺始建於唐僖宗年間（西元874—879年），距今已有1100多年的歷史，與道吾、寶蓋、大光三寺並稱為瀏陽四大祖庭，前兩寺猶盛，後兩寺早廢，史籍載：“法道盛時，石霜、道吾俱為選佛之場。”

據碑文和《石霜寺略》載：寺始由唐僖宗李儂（874—888年）下旨，宰相裴休監建。石霜寺曾管轄寺院48處，房屋5048間，鼎盛時期占地面積1萬多平方米，寺僧八百餘眾，名動當時。唐僖宗賜香火田300石，傳有騎馬關山門之說。有“殿高九十尺，佛高七十尺”之名，“瀏陽大佛”寺院之宏大可想而知。此外還有後人增修的裴休、包拯塑像。自唐至清，石霜寺屢經修葺，盛時舊觀，今已不復見。

當時的石霜寺景色優美，古跡甚多，名聲最著者有內外八景和各種以傳說得名的自然景物。其中“內八景”有千僧鍋、萬人床、象牙朝笏、祖師袈裟、禪杖、包公硯池、枯木堂、自鳴鐘，“外八景”有虎扒泉、鹽醋井、飛來

塔、仙女曬鞋、山人下棋、仙人推磨、打鼓嶺、蛤蟆滴水。而隔河相會、仙人椅、上馬石、木魚石、關公橋、棋盤石、引路松、太子橋等等皆據自然景物，隨意立名，引人入勝。

相比與外在的興盛氣象，真正使石霜寺千年名聲不墮的其實是輩出的高僧和其在禪林中的影響。

法輪常轉

中國和日本禪宗史上，石霜寺都有極其重要的地位。除開山祖師慶諸禪師外，著名的如慈明（楚圓）、普聞（龍湖）、慧南、方會等。中國佛教禪宗五家七宗，有兩宗發源于石霜寺。《中國佛教》中雲：“有楚圓，住石霜崇勝寺行化，其下有慧南、方會，開黃龍、楊岐二派，合前五家，號為七宗。宋時日本高僧泉誦俊苾和明庵榮西參黃龍、楊岐二派禪師為師，學成歸國創立日本佛教中嚴派和臨濟宗黃龍派，兩派均發脈于石霜。一九八三年，日本佛教訪華代表團專程來石霜朝祖，並採摘銀杏果回國播種，以示紀念。在2002年臺灣聖嚴法師率領“臺灣佛教訪古巡禮團”一行500多人專程朝聖參訪石霜寺，聖嚴法師是臨濟宗的第五十七代傳人、臺灣法鼓山的創辦人，與石霜道場有很深的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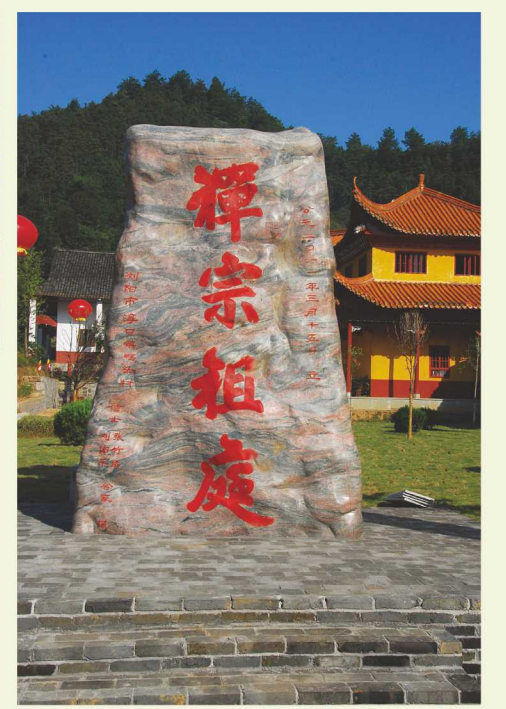
石霜寺創建於唐僖宗時期（874—888）沙門慶諸之手。《五燈會元》有傳，（慶諸禪師）俗姓陳，廬陵新淦（今江西省清江縣）人，



▲ 石霜寺



▲ 定慧圓融



▲ 禪宗祖庭

拜紹鑾為師出家學佛。初參訪潞為靈佑，在密印寺當米頭。以後又到道吾山參訪道吾宗智獲悟。後來他被洞山良價所賞識，因而成名，當了寺院住持，開堂說法。慶諸居石霜寺三十年，僧眾追隨者達一千多人，其中近八百人一心參禪，長坐不臥，屹若株杌，被人稱作“枯木禪”，名聲遠揚，得到當時帝王推崇。唐僖宗派人賜他紫衣，他堅辭不受；後為之修建寺院，由裴休監造，賜名“崇勝禪林”。僖宗的第三個兒子也在這裏出家，法號普聞，以後才去大乾山開法，稱作“龍湖禪師”、成為一代名僧。慶諸卒于僖宗光啓四年，諡號普會大師，建塔於寺的西北。與慶諸同時或稍後在石霜寺活動的著名禪師，還有大善、性空、暉禪師等人。大善是為祖道一法嗣，性空是百丈懷海法師，暉禪師是慶諸法嗣。

宋代楚圓禪師更名揚海內外，石霜寺所以得名，就是從他開始。楚圓，又名慈明（987—1040年）因居潭州石霜寺，所以又稱石霜楚圓。他俗姓李，廣西全州人，原是一讀書人，22歲在湘山隱靜寺出家為僧，游方到北方參訪臨濟宗僧人汾陽善昭獲悟。楚圓在善昭那裏服役七年，辭去，與內翰楊大年、駙馬都尉李遵勳論禪，從此往來楊、李之門，結為朋友。爾後石霜楚圓傳法于楊歧方會，開楊歧派；又傳黃龍慧南，開黃龍派。以後又謁湘陰神鼎山洪湮



▲朝聖的人群

，從此名重叢林，洪湮對楚圓的評價是：“楚圓見解獨到，可使臨濟興旺。”楚圓時當宋太宗、真宗、仁宗時期，在他以前，臨濟宗僅流傳於北方，由於他的努力，才逐漸流傳南方。其嗣法弟子有慧南、方會、可真、贊元、山政、有回、光用、道寬、悟真、保心、惟正、蘊良、惟廬、德乾、本言、源禪師、德章等人，其中以方會、慧南二人為最著，各自開宗立派，成為一代宗師，影響及於今日。

自開寺以降，石霜寺法輪常轉，代不乏人，見於禪宗史籍的有石霜楚圓、法永、節誠、石霜琳、守孫、宗鑒、蓮尊等人。其中蓮尊是石霜寺中興的重要人物。

1948年石霜寺住持定宗開壇傳戒，僧俗雲集達千餘人。以後傳位於正龍，繼傳法龍。石霜寺現任住持照性法師，安徽宣城人，俗名吳良勇。1989年6月在重慶華岩寺禮上朗下如法師披剃出家，法名照性，法號廣明。1990～1992年在九華山佛學院就讀，系統學習佛學知識。後在三門多寶講寺求學，依止上智下敏老法師學習《俱舍論疏》、《菩提道次第廣論》。1995年參學西安臥龍寺禪堂、五臺山碧山寺禪堂，全面學習和瞭解禪堂規矩。1996年至1997年常住湖南長沙麓山寺，歷任大知客、當家。1997年10月常住廈門南普陀寺，歷任南普陀寺



▲石霜寺今貌

知客、副監院。2007年12月2日，應石霜寺兩序大眾禮請常住石霜寺。

石霜傳說與話頭禪機

千年古刹，景奇人傑，故事傳說尤多，歷代高僧留下話頭也尤多。

左柏銀杏—寺前坪山門內及寺後現存有千年古柏、古銀杏各一株，據說柏樹還是幼苗時，即向左傾斜，小沙彌欲拔掉，被慶諸制止，用土石壘圍正，故名為左柏，高30米，胸徑達80釐米，枝葉繁茂。

嚕口宏坎鐙—傳說石霜寺僧眾用齋，以敲鐘為信，其“嚕口宏坎鐙”之聲傳達長安，使唐皇禦膳鐘不擊自鳴。唐皇奇之，及遣相國裴休前往查訪，方知源于石霜。遂令擴建寺院，敕封其寺為“崇勝禪林”，定為國寺。

覆地建寺—傳說慶諸初到石霜山，找到裏正要求施捨一塊袈裟大小的土地建寺，裏正應允後，慶諸將袈裟拋向空中，竟遮蓋了墨莊、都莊。石莊三村土地。裏正驚悔，協商後將石莊撥出建寺，慶諸為住持，開堂說法。

說禪遺笏—一時宰相裴休貶為湖南觀察使，篤信佛教，執笏來訪。慶諸指其笏說：“此物在天子手中為珪，在官人手中為笏，在老僧手中且道喚作什麼？”裴休無言以對，遺笏而去，後建遺笏堂。此笏雖曾遺失多次，終完璧歸趙，至今仍在，為寺存八寶之一。

除患—慶諸在道吾山參訪宗智。一天，宗智說：“我心中有一物，久而為患，誰能為我除之？”慶諸答：“是物俱非，除之益患。”宗智贊之，封為普慧禪師。

看，看—楚圓在方丈室裏插劍一口，拿一隻草鞋一盆水放在劍邊。每遇人來，就說：“看，看。”

石上泉華噴猛霜，境奇因此辟禪房。使君環笏留何用，枯木千餘滿一堂。今日的石霜寺人事俱非，唯獨古柏銀杏依舊迎朝送晚，看盡世間興衰，仍有勃勃生氣，能死能活，深得枯木逢春旨趣。



▲千年古刹—石霜寺



▲慧根夙植菩提種



▲石霜寺齋堂



■ 華嚴三聖。

傳統創新 純藝術

——木雕藝師 葉經義

■ 文／郭麗娟 ■ 攝影／鄭恒隆

在臺灣的木作系統中，鑿花師傅與作門窗的匠師，稱為「小木作」，臺灣的鑿花技藝主要承自中國泉州、潮州、福州三地匠師，高雄的木雕匠師體系以泉州蘇水欽的「蘇派」和黃良的「黃派」為主，其中，蘇水欽的學生葉經義，靠著天分與勤學，不僅在傳統木雕界備受尊重，並從傳統雕刻轉入純藝術創作，由「匠」而「藝」，獲獎無數。

，但葉經義仍清晰記得 B—29 轟炸機那又沉又悶的聲音，因為母親不幸在一次空襲中喪生，那一年，他才9歲。

1945年8月15日，日本正式向聯合國宣佈無條件投降，並放棄對臺灣的一切權限，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介石，受聯合國指派接受日軍在中國戰區的投降並代為接管臺灣，然而，政



■ 木雕藝師葉經義從傳統雕刻轉入純藝術創作，由「匠」而「藝」，備受肯定。

年幼失怙 | 拜名師學木雕

葉經義，人稱「阿義師」，日治時期1937年生於高雄市，就讀壽山國民學校（今鼓岩國小）時，二次大戰已近尾聲，隨日軍節節敗退，美軍自1945年3月起，幾乎每天都對時為日本殖民地的臺灣進行空襲。雖然當時年紀還小

權轉移後，歷經1947年的「228事件」和1949年的「幣制改革」後，父親無法接受國府強制推行國語的教育方式，國民學校畢業後便不讓他繼續升學，1952年拜木雕名師蘇水欽為師學習木雕。

蘇水欽為中國泉州惠安人，木雕風格纖巧細膩，以人物見長，1953年受邀為高雄代天宮施作鑿花前後長達10年，葉經義承襲「蘇派」細緻繁複的木雕風格，由傳統寺廟裝飾木雕的人物、獅座、花卉入門，並在蘇水欽嚴格要求下，經常到各地臨摹寫生寺廟建築，奠定傳統建築與寺廟裝飾的基礎，工作之餘，自己勤讀古書與章回小說，並將民間故事題材融入建築裝飾中，短短兩年已能獨當一面，並受蘇水欽器重，尚未出師就擔任「師傅頭」。

1955年，代師出場，為高雄縣茄萣鄉超過一百五十年歷史的萬福宮雕刻拜亭時為「對場作」，也就是俗稱的「拼場」：就是廟方將工程同時發包給兩位匠師，雙方各雕一邊，優勝的一方才能承做正殿神龕，葉經義以精湛技藝勝出。1987年該宮拆除改建，當時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希望求真求實的自然科學面向之外，也能觸及人類的心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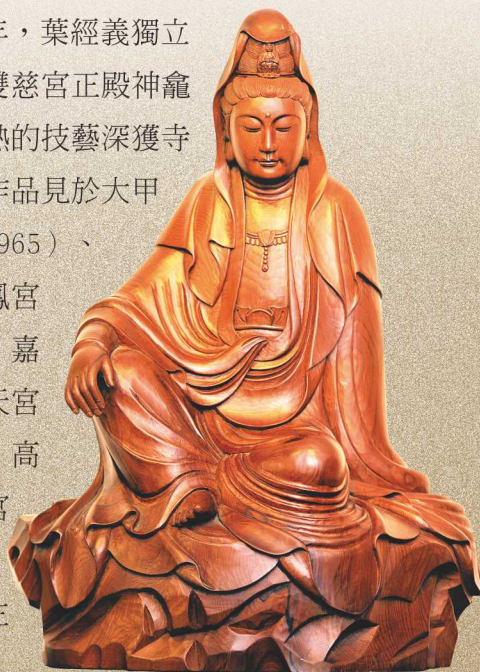
世界，而宗教不僅源自人類最早的自然探索，也反映著最深沉的心靈渴求，館方決定將拜殿和神龕整批精美木雕構件買下永久典藏，做為文化廳「心靈生活展」的主要展品，讓人感受臺灣民間信仰的工藝之美。



■ 密的「財神」——大黑天。

日本寺院 | 雕佛祖一代記

1961年，葉經義獨立承作里港雙慈宮正殿神龕，精湛純熟的技藝深獲寺廟信賴，作品見於大甲鎮瀾宮（1965）、高雄市三鳳宮（1966）、嘉義北港朝天宮（1967）、高雄市玉皇宮（1967）、高雄市左營孔子廟（1975）等。



■ 自在觀音。

1970年代起，臺灣的寺廟木雕工程開始採用比價方式，只重視價格，不注重技藝優劣，早年匠師間「對場競作」的良性競爭漸成歷史，為此，他嘗試轉型，開始製作日式建築中的「欄間」銷日，也開始雕佛像外銷，卻也因此開啓他承接日本寺廟工程的契機。

葉經義表示：「日本佛教寺院有多種宗派，如真言宗、淨土宗、日蓮宗等，各派教義不同，裝飾題材也不同。」承做過的寺院包括日本東京八王子妙法寺木雕（1978）、日本長野縣上田市向源寺木雕（1986）、日本神奈川縣厚木市妙安寺木雕（1987）、日本四國島寺真言宗第六番安樂寺木刻浮雕彩繪「御釋迦牟尼佛一代記」（1990）、日本青森縣弘前市法光院透雕「空海法師」一生的「弘法大師一代記」（1991）。

其中，他為日本四國德島縣真言宗第六番安樂寺施作的「御釋迦牟尼佛一代記」，分成：入胎靈夢、御誕生、阿私陀仙人的預言、四



■聖觀音。



■淺浮雕作品「白衣觀音」，觀音的坐姿與服飾衣褶構成具穩定性三角形。

觀、出城、阿羅仙人來訪、冥想、尼連禪河林外、村女的供養、降魔成道、成道、鹿野苑五仙迎佛、世尊歸城、父子再會、三十三天降佛、涅槃，共16則故事，以檜木浮雕並以淡彩上色，當時是在臺灣雕好大樣，再赴日本安裝與開光，赴日工作期間，日本媒體大幅報導。

另一件他津津樂道的工程是為日本沖繩國定史蹟「首里城琉球王之王座、御差床與御轎椅」復原製作，沖繩的首里城建於十五世紀初，1982年間開始進行修復工作，1991年接受委製案後，他參考尙真王（1477～1526）傳記和中國明朝家具設計製作圖面，經日本專家學者鑑定通過後正式施工，之後再由沖繩國寶級漆藝師前田孝允負責上漆完成。該城2000年登錄為世界遺產。

白衣觀音 | 佛顏宛如慈母

早期以傳統寺廟建築裝飾見長，長年置身其中，深體信仰在人們日常生活與精神心靈的重要性，承做日本佛寺的「御釋迦牟尼佛一代

記」和「弘法大師一代記」時，他廣泛閱讀佛教書籍，並開始佛像創作，他強調：「如果不能突破過去便沒有創新可言。」

1996年的淺浮雕作品「白衣觀音」，畫面中央，觀音的坐姿與服飾衣褶構成具穩定性的三角形，畫面上方，除圓光線條外，一大塊留白讓觀音臉部的線條與表情成為焦點；只見「白衣觀音」低首俯看眾生，清雅秀逸的容顏充滿親和力，宛如母親呵護小孩般充滿慈愛，即

連觀音腳下的波浪也是線條柔美，充滿虛實交錯的拍岸聲，彷彿眾生的吶喊。他認為：「佛像應該要莊嚴自在，才能感動人心，要有生命力，才能與觀者對話。」

在臺灣民間信仰中，「觀音媽」是廣受漁民膜拜的「航海女神」，《妙法蓮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二十五》載：「……若有百千萬億眾生，為求金、銀、琉璃、硨磲、瑪瑙、珊瑚、琥珀、真珠等寶，入於大海，假使黑風吹其船舫、飄墮羅刹鬼國，其中若有乃至一人、稱觀世音菩薩名者，是諸人等，皆得解脫羅刹之難。」在佛教信仰中也有「家家阿彌陀，戶戶觀世音」之說，可見觀世音菩薩受崇敬的程度。



■蓮花觀音。



■千手千眼觀音。

萌發退心 | 碎成千瓣蓮花

葉經義刻有多尊或立或坐的「千手千眼觀音」，千手千眼的造像源於觀世音菩薩曾在阿彌陀佛為主的十方一切諸佛之前立下誓願：「將三界六道一切眾生的痛苦除去，在自己證得菩提之前，利益一切眾生，否則自己不進入涅槃。如果自己捨棄眾生證悟涅槃的話，頭要裂開碎成十片，身體要碎成千片。」之後，他在六道之中廣弘利益無量無邊的眾生。

經過很長很長的時間後，觀世音菩薩心想：「應當再也沒有墮於輪迴的眾生了吧。」於是他在普陀山頂，一共觀了三次輪迴，發現輪迴的眾生仍然跟以前一樣多，這時他心想自己還是進入止息涅槃比較好，因為曾在十方諸佛之前曾立下誓願，心念一生，他的頭顱時碎成十片，身體碎成千瓣蓮花。

此時阿彌陀佛現身整理碎片，將頭的碎片化成十個頭，碎成千瓣蓮花的身軀變成千手千眼，以此更加廣弘利益無量無邊眾生，阿彌陀

佛則安置在十個頭之上，變成十一面千手千眼觀音，並勸誡祂：「勿退道心，大悲度眾。」

「樂伎」一作，造型為國人所熟悉的「飛天」，「飛天」原是印度古神話中「天歌神乾闥婆」與「天樂神緊那羅」的複合體，天歌神乾闥婆的任務是在佛教淨土世界裡散香氣、為佛獻花、供寶、作禮讚；天樂神緊那羅的任務是在佛國淨土世界裡為佛陀、菩薩、眾神、天人奏樂歌舞。

佛教傳入中國後與道教交流融合，印度佛教的天人和中國道教羽化升天的神話人物所稱的「仙」融合為一，轉化為具東方色彩的「飛天」藝術形象，然而葉經義所雕「樂伎」，卻更具人性化，充分展現東方女性含蓄內斂的氣質，懷中所抱琵琶，取「猶抱琵琶半遮面」風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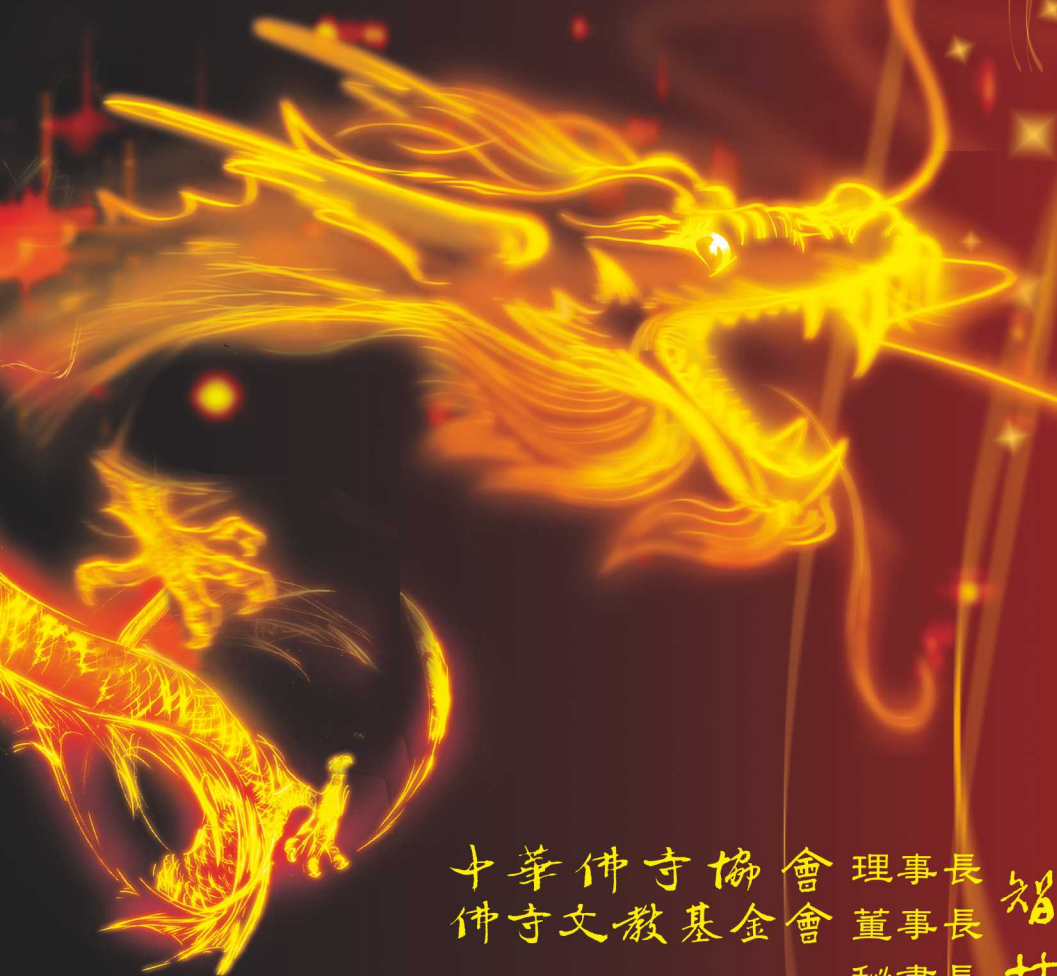
■「樂伎」一作，充分展現東方女性含蓄內斂的氣質。

近一甲子的實作經驗與專業素養，曾受邀任教於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和私立樹德科技大學。退休後專心於木雕創作，2006年獲第二屆大墩工藝師獎、2007年獲第十四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2008年經高雄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登錄為「傳統工藝美術——木工藝類」藝師，同年獲聘為第二屆「高雄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委員，實至名歸。

如今，葉經義仍持續創作，藉一刀一鑿讓無情木頭再度有情說法，在一切畢竟「空」的國度裡，展陳對世間的關注和對生命的體悟。

感恩 祝福

金龍獻歲 賀新春



中華佛寺協會
佛教文教基金會

會

理事長
董事長
秘書

智林

道芝

合十